

58~71

十五、殘障等級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台(80)內社字第二九三二八八二號函施行
衛署醫字第九五四四三七號

「殘障等級」				
名稱	定義	等級	標準	備註
視覺障礙	係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	重度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殘障之核定標準，視力以矯正視力為準，經治療而無法恢復者。
		中度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輕度	兩眼視力優眼在0.1至0.2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〇度以內者。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係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	重度	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中度	優耳聽力損失在七十至八十九分貝者。	
		輕度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至六十九分貝者。	
	平衡機能障礙：係指因平衡器官失常引致之平衡障礙。	重度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中度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輕度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係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不能說話或語言障礙。	重度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與人溝通者。	
		中度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有嚴重障礙，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者。	
		輕度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明顯妨礙交談者。	

肢體障礙	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使自立生活困難者。	上肢	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上肢之機能全廢者。 2. 兩上肢由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一人同時具有上、下肢或軀幹中之兩項或兩項以上障礙者，以較重級者為準，如有兩項以上同級時，可晉一級，但最多以晉一級為限。 .
			中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上肢大拇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2. 一上肢的上臂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3. 一上肢機能顯著障礙者。 	
			輕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肢的肩關節或肘關節，腕關節其中任一關節機能全廢者，或有顯著障礙者。 2. 一上肢的拇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者或有顯著障礙者。 3. 一上肢三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拇指或食指者。 4. 兩上肢拇指機能有顯著障礙者。 	
		下肢	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2. 兩下肢自大腿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中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下肢機能顯著障礙者。 2. 兩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3. 一下肢自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4. 一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輕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一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3. 兩下肢的全部脚趾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4. 一下肢的股關節或膝關節的機能全廢或有顯著障礙者。 5. 一下肢與健全側比較時短少五公分以上或十五分之一以上者。 	
		軀幹	重度	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中度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致站立困難者。	
			輕度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致步行困難者。	

智能障礙	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稱為智能障礙。	極 重 度	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無自我照顧能力，亦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極重度智能不足者。	一、智商鑑定若採用魏氏兒童或成人智力測驗時，智商範圍極重度為24以下，重度為25至39，中度為40至54，輕度為55至69。 二、智商鑑定若採用比西智力量表時，智力範圍極重度為19以下，重度為20至35，中度為36至51，輕度為52至67。 三、若無法施測智力測驗時，可參考兒童發展適應行為量表評估。
		重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者。	
		中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	
		輕 度	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界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不足者。	

		心 重 度	六、下肢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者。	
		心 中 度	心臟血管機能遺存障礙，生活尚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藥物或外科手術後之各種心臟病，有一次以上之鬱血性心衰竭，而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者。 二、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者。 三、由高血壓、心臟病導致之腦血管障礙，活動不便，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四、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者。	
		心 輕 度	心臟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凡不能以藥物或外科手術治療之心臟病，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二、接受永久性心律調整器者。 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者。	

重度器官失去功能者		肝	<p>肝臟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生活無法自理並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或食道截斷術並有肝衰竭者。</p> <p>二、肝臟移植者。</p>	<p>病理切片無法完成時，經動脈攝影及其他臨床診斷方法確定並有二年以上之肝功能異常者。</p> <p>病理切片無法完成時，如因腹水，或凝血酶原時間大於對照組四秒以上或肝重度縮小時，經各種臨床診斷方法方法確定有肝硬化者。</p>
		重 度	<p>肝臟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喪失，並需家人周密照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或食道截斷術者。</p> <p>二、肝硬化經病理活體切片證明後，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治療一年以上，肝功能試驗無顯著進步者。</p> <p>(二)遺存有門靜脈血壓增高、脾腫大、腹水、食道靜脈怒張、食道出血、下肢淨腫等症狀之一者。</p> <p>三、肝臟切除一葉者。</p>	
		中 度	<p>肝臟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肝臟切除一節或以上不及一葉者。</p> <p>二、肝內結石經改道手術者。</p> <p>三、肝內結石反復發作膽管炎經三次剖腹手術仍無法清除且持續有症狀者。</p> <p>四、經總膽管部份切除及總膽管與腸道造口吻合術者。</p>	
		輕 度	<p>膽道括約肌切開或成形術後有返逆性膽道炎持續發作一年以上且經臨床證實之肝臟機能遺存顯著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p>	

重度器官失去功能者		肺	<p>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者：</p> <p>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p> <p>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p>	<p>1. FAVI：第一秒分時肺活量。</p> <p>2. 通氣功能：MVV。</p> <p>3. 氣體交換：肺瀰散功能。</p>
			<p>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而有左列之者：</p> <p>一、FEVI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p> <p>二、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下者。</p> <p>三、FEVI/FVC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p> <p>四、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p> <p>五、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者。</p>	

		肺 中 度	<p>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份依存他人照顧，而有左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FEV1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 二、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至四十五者。 三、FEV1/FVC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者。 四、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 五、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輕 度	<p>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但日常生活勉可自理，惟無就業能力，而有左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FEV1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者。 二、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者。 三、FEV1/FVC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者。 四、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者。 五、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腎 臟 極 重 度	<p>腎臟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慢性腎臟疾病合併尿毒症。 二、慢性腎臟疾病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十五公撮以下，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壹個月無進步者。 	

		腎	腎臟機能遺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喪失，並需家人周密照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側腎全切除或無機能。 二、慢性腎臟病合併腎機能衰竭肌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十六至三十公撮之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三、永久性尿路改道者。	
		重 度	慢性腎臟病，合併腎臟機能減退，有輕度氮血症（尿素氮及肌酐超出正常，但每百公撮血液內分別在四十毫克與四毫克以下）。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且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中 度	腎臟機能輕度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側腎臟部份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慢性綠球體腎炎，經治療半年不能痊癒者。	
		輕 度		
顏面傷殘	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顎部，發生外殘缺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之障礙，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重 度	頭、臉、顎部殘缺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以上所述殘缺面積即指頭、臉、顎部之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來算。 二、該等級均屬可變性，故須定期複檢。
		中 度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輕 度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殘缺面積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植物人	大腦功能嚴重障礙，完全臥床，無法照顧自己飲食起居及通便，無法與他人溝通。	極 重 度	大腦功能嚴重障礙，完全臥床，無法照顧自己飲食起居及通便，無法與他人溝通者。	植物人因障礙嚴重，不論行動，溝通及維生皆需仰仗他人，應列入一級殘障，無法再分等級。

老人痴呆症	心智正常發展之成人，在意識清醒狀態下有明顯症候足以認定其記憶、思考、定向、理解、計算、學習語言和判斷等多種之高級腦功能障礙，致日常生活能力減退或消失，工作能力遲鈍，社交技巧瓦解，言語溝通能力逐漸喪失。	極重度	記憶力極度喪失，僅剩殘缺片斷記憶，語言能力瓦解，僅餘咕嚕聲，判斷力喪失，對人、時、地之定向力喪失，大、小便失禁，自我照顧能力完全喪失，需完全依賴他人養護者。	一、老人痴呆症之鑑定係依國際疾病分類法鑑定之，而非以年齡為鑑定標準。 二、凡因腦疾病或創傷所致之不可治癒之痴呆症者，亦准予比照本類殘障等級辦理。
		重度	記憶力重度喪失，近事記憶能力全失，判斷力喪失，對時、地之定向力喪失，大、小便失禁，自我照顧能力喪失，需完全依賴他人養護者。	
		中度	記憶力中度喪失，近事記憶困難，判斷力障礙，對時、地之定向力喪失，自我照顧能力缺失，需部份依賴他人養護者。	
		輕度	記憶力輕度喪失，近事記憶局部障礙，判斷力障礙，對時間之定向力障礙，自我照顧能力部份缺損，需在監督下生活者。	
自閉症	全併有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之特殊精神病理，以致罹患者之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之廣泛性發展障礙	極重度	1. 社會適應能力極重度障礙。 2. 社會適應能力重度障礙，語言功能極重度障礙或重度障礙。 3. 社會適應能力中度障礙，語言功能極重度障礙。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要密切監護，否則無法生存者。	有關社會適應能力及語言功能障礙程度之評定標準，另訂於殘障等級評鑑手冊之中。
		重度	1. 社會適應能力重度障礙，語言功能中度障礙或輕重障礙。 2. 社會適應能力中度障礙，語言功能重度或中度障礙。 3. 社會適應能力輕度障礙，語言功能極重度障礙。 經過特殊教育及矯治訓練，通常可發展出最基本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但無法發展出工作能力，仍需仰賴他人照顧者。	

		<p>中度</p> <p>1. 社會適應能力中度障礙，語言功能輕度障礙。 2. 社會適應能力輕度障礙，語言功能重度障礙或中度障礙。 經過特殊教育和矯治訓練，通常在庇護性環境內可自理日常生活，或有可能訓練出簡單的工作能力者。</p>	
		<p>輕度</p> <p>社會適應能力輕度障礙，語言功能輕度障礙。 通常智能在一般範圍內，仍需要特殊教育和矯治訓練後，才能在適當的環境下工作者。</p>	
其他1： 染色體異常	經由染色體檢查法或其他檢驗醫學之方法證實為染色體數目異常或染色體結構發生畸變者。	<p>極重度</p> <p>因染色體異常而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者；或因染色體異常而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之極重度智能不足者。</p>	<p>一、智商鑑定若採用魏氏兒童或成人智力測驗時，智商範圍極重度為24以下，重度為25至39，中度為40至54輕度為55至69。</p>
		<p>重度</p> <p>因染色體異常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者；或因染色體異常，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之重度智能不足者。</p>	<p>二、智商鑑定若採用比西智力量表時，智力範圍極重度為19以下，重度為20至35，中度為36至51，輕度為52至67。</p>
		<p>中度</p> <p>因染色體異常，而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者，或因染色體異常的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之中度智能不足者。</p>	<p>三、若無法施測智力測驗時，可參考兒童發展適應行為量表評估。</p> <p>四、如一人併有殘障福利法第三條第一款迄第十款之障礙者以較重等級為準。</p>

		輕度	因染色體異常，而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或簡單技術性工作者；或因染色體異常，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之輕度智能不足者。	
其他 2： 先天代謝異常	由生化學或其他檢驗醫學之方法證實為某種先天代謝異常者。	極重度	因先天代謝異常而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者；或因先天代謝異常，而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之極重度智能不足者。	同右。
		重度	因先天代謝異常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者；或因先天代謝異常，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之重度智能不足者。	
		中度	因先天代謝異常，而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中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者，或因先天代謝異常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之中度智能不足者。	
		輕度	因先天代謝異常而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或簡單技術性工作者，或因先天代謝異常，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之輕度智能不足者。	

其他3： 其他先天 缺陷	由染色體檢查法、生化學檢查法或其他檢驗醫學的方法未能確定為染色體異常或先天代謝異常，但經確認屬先天缺陷者。	極 重 度	因其他先天缺陷，而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者；或因其他先天缺陷，而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之極重度智能不足者。	同右。
		重 度	因其他先天缺陷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者；或因其他先天缺陷，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之重度智能不足者。	
		中 度	因其他天生缺陷，而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法獨立自謀生活能力者，或因其他先天缺陷，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之中度智能不足者。	
		輕 度	因其他先天缺陷而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或簡單技術性工作者；或因其他先天缺陷，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之輕度智能不足者。	
多重障礙	具有非因果關係且係非源自同一原因所造成之兩類或兩類以上障礙者。			一人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不同等級之殘障時，以較高等級為準；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同一等級殘障時應晉一級，但最多以晉一級為限。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八十府教一字第一七四三三二號

受文者：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收受者：主計處、社會處、教育廳（一、五科）

主旨：本府八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十府教一字第一七〇七〇二號函頒「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臺灣省公私立各級學校^{減免補助}學雜費注意事項」（刊登省公報八十年秋字第五十六期），有關^{減免補助}標準規定之殘障等級請依所附「各類殘障級數一覽表」（如附表）為對照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廳案陳社會處八十年十一月四日八十社四字第五一七四八號函辦理。
- 二、本府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十府教一字第一〇七〇五三號函說明(二)所敘殘障等級與前揭各類殘障級數一覽表不符，應請更正。

主席 連 戰

教育廳廳長 陳 偉 民 決 行